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选举刘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增补刘灿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灿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刘灿先生简历

刘灿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和法律双学士，中级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非执业）。自 2006 年至

2009年12月，曾先后担任担保公司项目经理、风险经理、法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支行营销部总经理、支行行长助理；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支行副行长、行业金融部总经理。刘灿先生在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投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和数十家上市公司在并购贷款、股权激励、直接融资、供应链金融、跨境贸易融资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